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譯本內文與英文原件內文如有任何差異，一切以英文原件內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g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予以採納）

及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予以採納）

（更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予以採納）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譯本內文與英文原件內文如有任何差異，一切以英文原件內文為準。

公司法（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予以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爲 **Agil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爲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或行使控股公司對所有分支機構的所有職能，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無論在何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現時爲或可能成爲股東，或現時或可能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關聯，或直接或間接爲本公司所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行政、管理、監督、控制、研究、規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經營下列所有、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的所有或任何方面：
 - (a) 在或從或向全球任何地點（開曼群島除外）提供任何類別的服務，不論是金融服務或其他服務；
 - (b) 作爲主事人或代理人在全球任何地點，從或向全球任何地點從事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買、出售及經營各種貨物、材料、物質、用品及商品；
 - (c) 在全球任何地點製造、加工及／或提取或接收貨物、材料、物質、用品及商品；及
 - (d) 在全球任何地點（開曼群島除外）投資、開發、經營及／或管理房地產或其中權益；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譯本內文與英文原件內文如有任何差異，一切以英文原件內文為準。

- (c) 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便於與本公司在本章程大綱上文或下文獲授權的任何業務同時經營，或有利於使本公司任何資產獲利或獲得更大利潤或運用其專門知識或專長的任何其他業務，而不論屬任何性質；
 - (d) 作為投資公司，並為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義取得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者由政府、主權、管理者、專員、公共機構或當局（不論是國家、市、地方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以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承銷、參與集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亦不論是否繳足，並在被催繳時或催繳前或其他時間為該等證券付款，及認購該等證券（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持有該等證券作為投資，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並行使和執行該等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以及以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或處置該等證券並不即時需要的本公司款項。
4. 在本章程大綱的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可行使的全部職能，而毋須遵守公司法（修訂本）第 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規定。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內容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獲許可證的業務，惟獲正式許可則不在此限。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達成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其經營開曼群島外業務所需的所有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譯本內文與英文原件內文如有任何差異，一切以英文原件內文為準。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有權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有無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須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便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訂明為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修訂本）所載之權力，藉以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另一司法權區以持續形式註冊。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本譯本內文與英文原件內文如有任何差異，一切以英文原件內文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g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予以採納)

目錄

主旨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修訂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登記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移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管理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鋼印	130
文件認證	131

主旨	細則編號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資料	167

公司法(修訂本)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Ag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予以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內表A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表第一列所載的詞語將具有第二列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及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細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的時任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本公司」	Ag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按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僅以虛擬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鋼印」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鋼印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鋼印(包括一個證券鋼印)。
「秘書」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或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現行有效法律。

「主要股東」 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旨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d) 詞語：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模式，或限於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

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提及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者，均應詮釋為指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旨並非不相符)；
- (h) 凡提及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者，均包括親筆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凡提及通告或文件者，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還原方式或可見媒體及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加超越於此細則列出之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陳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的詮釋，及(b)在上下文適用時，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的會議；

- (l) 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作相應的詮釋；
-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有所規定)均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股本

-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擁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釐定的任何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得到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退回的股份，而無需就各個情況提呈單獨的董事會決議案。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就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股本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對有關類別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董事可決定的限制(倘本公司並無於股東大會作出有關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名稱中加上「無表決權」字樣；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樣；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儘管仍須受公司法所限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

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本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取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權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及賦予本公司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
9. 在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按可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且贖回須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權利修訂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

公司是否正被清盤中)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適當的變動後，適用於每一個別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付款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托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日後或部分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其副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妥為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送達通告及(在細則條文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註銷並即時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該等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之前提下(在股票遭損壞或塗污的情況下，則在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時)，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伸至有關該等股份

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若干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送達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若干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

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根據若干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債務的決定性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若干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1)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繳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受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受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遵從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此情況下，若干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

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相對於任何宣稱擁有股份的人士而言，董事或秘書宣佈該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作出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若干細則中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登記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登記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登記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股東登記名冊及維持名冊所在的過戶登記處訂立或修訂其決定的規定。

44.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營業時間內須至少有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者(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若干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若干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

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原則下，及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若干細則概不會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董事會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的原則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幼童或失智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作出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

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要求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移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

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表明此意。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訂股份轉讓文件。若干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文件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猶如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就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者)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已屆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轉送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定能力或行為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該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世界任

何地方作為實體會議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作為電子會議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唯一一處會址(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在公司法規限下，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說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本公司於舉行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擬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

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若干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該等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於該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按細則第57條所指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使用謹此獲准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並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並無大會同意下)或須按大會指示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

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而(倘適用)本(2)分段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在主要會議地點已經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備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

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期間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通過發出適用於該會議的有關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而執行。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 (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

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毋須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應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

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應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遭撤銷或以新委任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若干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於會議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惟若召開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 由身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該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

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若干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獲得聲稱將投票人士授權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獲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

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權擁有有關股份，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計算或原應予拒絕接納的任何票數已計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計算的任何票數並無計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該表決指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反對或失誤可能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就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而言，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其核實無誤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

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阻止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酌情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當中訂有相反規定)對該文件所涉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代表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除上述情況外，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簽立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按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就送交代表委任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書面告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若干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作出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作出，且若干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代表委任文件的規定(經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該等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

等權力，且就若干細則目的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身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允許進行舉手表決，則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若干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若干細則目的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的簽署人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就此目的選舉或委任，任期由股東釐定，或倘股東並無釐

定任期，則按照細則第84條的規定，或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任時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席位。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其均合資格於屆時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均可於依據若干細則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隨時免除任何任期尚未屆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職務，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的任何協議有何相反的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該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不管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 (2) 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董事。按此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該期間須自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職位必須懸空，如果董事：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變得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4) 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若干細則被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限於其繼續就任董事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實體於任何時間被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懸空此職，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

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目的而言，若干細則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目的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的變通後)，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委任人為其成員)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若干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應付酬金所涉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以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非

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非若干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即使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若干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未來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可予以廢止；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

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下列各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改或營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營運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所涉界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若干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若干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若干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

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則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若干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的權利，作為薪金或其他報酬的附加或代替；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細則第101(4)條僅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委員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

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鋼印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鋼印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共同或摒除本／自身的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託付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向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附加於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之上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

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無條件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任何衡平法權益的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其後押記的人士，須在先前押記的規限下接納該等押記，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

或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透過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則該通知須被視為向該董事妥為送達。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合資格行使時任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

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若干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須已按若干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將該決議案副本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若干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存置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若干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若干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存置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把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鋼印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鋼印。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鋼印，該鋼印為本公司鋼印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鋼印」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鋼印，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鋼印。在若干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鋼印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鋼印，董事會可藉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鋼印，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若干細則內凡對鋼印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鋼印。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所有相信該文件而與本公司進行事務往來的人士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舉行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取消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若干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

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毋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董事會如認為利潤可充分支持派付，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予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獲妥為解除所負的責任，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亦可以依照董事可能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不會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

及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文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

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

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早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就此，股息應按照該等人士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予該等人士，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若干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運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以便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

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以下人士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行使或歸屬根據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有關人士有關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尚可行

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而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為就此備存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安排。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儲備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額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作

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具結論性及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存置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接收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其任期應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

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指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向有關人士面交方式；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如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可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結論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刊物，在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的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同的日期。在該情況下，被視作送達日期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
- (c) 如以若干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

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結論性的證據；及

- (d) 如於該等細則容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0. (1) 以若干細則允許的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該等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若干細則目的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

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在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是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清盤

162. (1) 在細則162(2)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公司法另有所指外，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目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